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、“招商证券”）接受委
托，担任本次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“上市公司
”）重大
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。招商证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作出以下承
诺： 1、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
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； 2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，确信披露文件的
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； 3、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
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
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 4、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，内核
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； 5、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，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，
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，不存在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
的承诺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张欢欢 李明泽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3 月 4 日